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主要交易 向新華水電集團 (1) 出售附屬公司 (2) 授出認沽期權

---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3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等交易已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股權交割」	指	第二批1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10%股權交割日」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有關第二批10%股權出售事項之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獲批准換發的日期
「10%股權代價」	指	第二批10%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
「10%股權銷售股份」	指	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各自的10%股權
「90%股權交割」	指	第二批9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90%股權交割日」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有關第二批90%股權出售事項之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獲批准換發的日期
「90%股權代價」	指	第二批90%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
「90%股權銷售股份」	指	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各自的90%股權
「關聯方」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關聯方(包括西安協鑫新能源)
「應付款項」	指	該等目標公司應付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該等目標公司應收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如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內容有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委任審計機構根據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90%股權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90%股權代價及10%股權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東昇光伏」	指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協鑫集成間接全資擁有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批10%股權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擬向寧夏含光出售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 <b>神木平元</b> 」)、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 <b>神木平西</b> 」)、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 <b>神木縣晶登</b> 」)及西咸新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b>西咸新區協鑫</b> 」)各自的10%股權

---

## 釋 義

---

「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一系列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90%股權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擬向寧夏含光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90%股權
「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各自的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一系列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90%股權出售事項及首批10%股權出售事項
「首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授予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有權要求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自買方購回銷售股份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首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首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票代號：0025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新華」	指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指	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
「淨應付款項」	指	於應付款項高於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
「寧夏含光」或「買方」	指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出售鹽源縣白鳥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視情況而定)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90%股權銷售股份及10%股權銷售股份
「第二批10%股權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西安協鑫新能源擬向寧夏含光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各自的10%股權
「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神木晶富10%股權購股協議及神木晶普10%股權購股協議
「第二批90%股權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西安協鑫新能源擬向寧夏含光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各自的90%股權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神木晶富90%股權購股協議及神木晶普90%股權購股協議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90%股權出售事項及第二批10%股權出售事項
「第二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授予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有權要求賣方自買方購回銷售股份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賣方」或「西安協鑫新能源」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木晶富」	指	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西安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神木晶富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晶富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木晶富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晶富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木晶富購股協議」	指	神木晶富90%股權購股協議及神木晶富1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晶普」	指	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西安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神木晶普1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晶普1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木晶普90%股權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寧夏含光就出售神木晶普9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木晶普購股協議」	指	神木晶普90%股權購股協議及神木晶普10%股權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
「淨應付款項總額」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付款項



---

## 釋 義

---

「該等交易」	指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90%股權交割日期間
「新華水電集團」	指	湖南新華及買方，分別由新華水電擁有約99.63%及42%權益且有關訂立該等出售事項的決定須經新華水電批准
「鹽源縣白鳥」	指	鹽源縣白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不再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及總裁)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向新華水電集團**  
**(1)出售附屬公司**  
**(2)授出認沽期權**

**1. 緒言**

**第二批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的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即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ii) 買方：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宜

##### (a)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的標的事宜

根據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神木晶普及神木晶富各自的90%股權。

##### (b) 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的標的事宜

根據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神木晶普及神木晶富各自的10%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共六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198兆瓦。

下表載列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該等目標公司：

編號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	
I	神木晶富9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晶富1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
II	神木晶普9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晶普10%股權購股協議	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交割

#### (a) 90% 股權交割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已由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由各方加蓋公章；
- (ii) 該等交易已由新華水電(定義見下文)董事會批准；及
- (iii) 該等交易已由買方股東批准。

倘上述第(ii)及(iii)項條件未有於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簽署後30日內達成，賣方將有權終止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及任何一方毋須對違反合約負責，且各方須承擔其各自產生的所有開支。

90%股權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已由訂約方簽署及生效；
- (ii)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90%股權首期付款；
- (iii) 對銷售股份的所有質押已全部解除及已完成質押註銷登記手續；
- (iv) 本公司已就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賣方原則上應於訂立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後90日內取得股東批准)；及
- (v) (僅適用於神木晶普)神木晶普與神木晶普90%股權購股協議中所訂明的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屬協議有關的擔保及保證金安排已在賣方的配合下解除。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已生效及上文第(i)、(ii)及(iv)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有關第二批90%股權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完成後，各該等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獲批准換發的日期應為90%股權交割日。完成登記手續及90%股權交割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 **(b) 10%股權交割**

於90%股權交割日起計兩年內，倘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發出通知以根據於基準日前存在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對該等目標公司的光伏陣列區域徵收土地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城鎮土地使用稅、耕地佔用稅及滯納金)(「**徵收通知**」)，有關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應繳的相關金額將由賣方按於90%股權交割後於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徵繳金額**」)。賣方同意就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已支付的上述徵繳金額對買方或有關目標公司作出補償。

於90%股權交割日起計兩年內及／或緊隨徵收通知發出後，買方將自賣方購買10%股權銷售股份。

於有關第二批10%股權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完成後，各該等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獲批准換發的日期應為10%股權交割日。

### **代價**

該等目標公司的代價包括(i)各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代價，包括90%股權銷售股份的股價(「**90%股權股價**」)；及(ii)各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代價，包括(a) 10%股權銷售股份的股價(「**10%股權股價**」)及(b)於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10%股權交割日止期間10%股權股價按年利率4.9%計算產生的利息(「**利息金額**」)。年利率4.9%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現行五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4.65%而釐定。由於4.9%的利率接近現行基準貸款利率，故董事相信及認為有關利率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股價：

編號	該等目標公司	90% 股權股價 人民幣元	10% 股權股價 人民幣元	股價總額 人民幣元
I	神木晶富	9,298,000	1,033,100	10,331,100
II	神木晶普	<u>206,278,000</u>	<u>22,919,800</u>	<u>229,197,800</u>
總計		<u><b>215,576,000</b></u>	<u><b>23,952,900</b></u>	<u><b>239,528,900</b></u>

### 代價基準

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第二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董事於釐定低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6.7百萬元的第二批出售事項代價約人民幣239.5百萬元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現金流疲弱及債務水平高企

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目標公司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不包括股東貸款融資)分別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的未償還債項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人民幣667百萬元)為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將由該等目標公司於一年內償還。具體

---

## 董事會函件

---

而言，神木晶富難以取得外部融資且完全倚賴股東貸款以支付其融資及經營開支，蓋因其因佔用及使用森林土地而不符合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政府通知（「**國家政府通知**」）。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倚重本集團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以支付其融資及經營開支。

鑒於上述因素，於短期內，該等目標公司在缺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的情況下將無法償還其未償還債項。倘該等目標公司拖欠償還任何負債，將觸發本集團所持其他債項的交叉違約條文。

因此，於完成第二批出售事項後，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將其對該等目標公司的資金承擔轉移至買方，同時能夠自出售該等目標公司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此舉為本集團帶來良機，從而(i)收回其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包括股東貸款)；(ii)解除本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對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金承擔；及(iii)動用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負債，從而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率、融資成本及債項規模。

### (b) 經營風險

如本通函「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一節所披露，於磋商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過程中，買方及賣方已考慮該等目標公司所經營的光伏電站因於基準日不符合國家政府通知而可能遭部分拆除（「**潛在拆除**」）的經營風險。考慮到中國光伏電站的內在經營風險，本公司認為，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商就購回已出售光伏電站向國有買方授出認沽期權，以盡量增加存在內在經營風險的光伏電站的吸引力及促成有關光伏電站的出售，這符合市場常見做法。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該等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後溢利介乎人民幣4.4百萬元至人民幣14.8百萬元，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代價低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主要由於上述疲弱的現金流及高企的債務水平以及該等目標公司的經營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付款安排

#### (a) 90%股權代價付款安排

各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的90%股權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編號	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	90%股權首期 付款 人民幣元	90%股權第二 期付款 人民幣元
I	神木晶富90%股權購股協議	4,649,000	4,649,000
II	神木晶普90%股權購股協議	<u>103,139,000</u>	<u>103,139,000</u>
<b>總計</b>		<b><u>107,788,000</u></b>	<b><u>107,788,000</u></b>

#### 90%股權首期付款

在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簽署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07,788,000元（「90%股權首期付款」）。

#### 90%股權第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07,788,000元（「90%股權第二期付款」）：

- (i) 就第二批9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登記手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簽發該等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
- (ii) 已完成交付及移交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所列明的相關目標公司的公司及法定文件；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僅適用於神木晶富) 神木晶富與神木晶富90%股權購股協議所訂明的金融機構之間的擔保已在賣方的配合下解除。

### (b) 10%股權代價付款安排

各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的10%股權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10%股權首期付款

10%股權代價首期付款(「**10%股權首期付款**」)  
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A - B) \times 50\%$$

A = 10%股權股價總額，即人民幣  
23,952,900元

B<sup>(附註)</sup> = 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應付的徵繳金額

附註：倘B高於人民幣11,976,500元，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應付的餘下徵繳金額將自10%股權代價第二期付款(「**10%股權第二期付款**」)扣減。

在10%股權銷售股份收購程序開始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10%股權首期付款。

## 董事會函件

10%股權第二期付款

10%股權第二期付款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A - C - D + E$$

A = 10%股權股價總額，即人民幣23,952,900元

C = 10%股權首期付款

D = 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應付的餘下徵繳金額(如適用)

E = 利息金額

買方須於完成有關第二批10%股權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10%股權第二期付款。

### 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將與於基準日的應收款項抵銷，以確定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根據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各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

編號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初始淨應付	整改成本	實際淨應付
		款項 <sup>(附註)</sup>	<sup>(附註)</sup>	款項 <sup>(附註)</sup>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I	神木晶富購股協議	303,852,755	(1,100,000)	302,752,755
II	神木晶普購股協議	362,651,263	(1,570,000)	361,081,263
總計		666,504,018	(2,670,000)	663,834,018

附註：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買方應付賣方的實際淨應付款項為自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賣方或蘇州協鑫新能源(視情況而定)將收取的初始淨應付款項扣減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有關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的協定整改成本(「**整改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90%股權交割後60日內向賣方償還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總額(即人民幣666,504,018元)，根據該等目標公司及賣方或其關聯方先前簽署的貸款協議該等款項按年利率9.52%計息，當中已扣減整改成本(即人民幣2,670,000元)，且已與該等目標公司達成有關結付安排。

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同意於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其將於90%股權交割後20日內出具)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其關聯方償還於過渡期間產生的淨應付款項及利息。

### 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

#### (a) 潛在拆除

為保護及維護中國若干森林土地的生態系統，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二零一五年發佈國家政府通知，以指定若干地區為森林保護區，限制或禁止於有關地區興建或營運光伏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神木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向榆林市的光伏電站營運商下發一份會議紀要，澄清於神木市內實施國家政府通知的情況(「**地方政府會議紀要**」)，其規定位於指定森林保護區但根據於國家政府通知發佈前取得的施工許可證建造的光伏電站須實施若干整改措施。

由於該等目標公司營運的所有光伏電站均位於指定森林保護區，該等光伏電站須符合國家政府通知及地方政府會議紀要。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根據國家政府通知及地方政府會議紀要實施植被恢復及養護等若干一次性及持續性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儘管神木市地方政府機關已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接納整改措施，但有關接納並不妨礙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市級或以上)根據不時實施的政府政策對該等目標公司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或處罰(如有)。

鑒於該等目標公司適用的整改措施或處罰(如有)尚不清晰，賣方及買方同意整改成本將構成(其中包括)悉數及最終結付賣方就於基準日後對該等目標公司所實施的有關整改措施或處罰(潛在拆除除外)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以下原因，買方及賣方認為潛在拆除的風險極低：

- (i) 該等目標公司營運的所有光伏電站均已於國家政府通知發佈前取得施工許可；
- (ii) 國家政府通知及地方政府會議紀要僅規定已於國家政府通知發佈前取得施工許可的光伏電站實施若干整改措施及並無明令拆除有關光伏電站；
- (iii) 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已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接納整改措施；及
- (iv) 所有有關光伏電站均位於森林保護區，區域內僅限制而非嚴格禁止建造及／或營運光伏電站，因此，倘其他整改措施可取得保護有關森林保護區的成效，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被認為將不大可能採取潛在拆除等極端措施。

儘管發生潛在拆除的可能性極低，但買方認為仍難以估計潛在拆除對有關光伏電站公平值的影響，蓋因有關影響可能因受影響區域及基礎設施而大有不同。因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展開進一步磋商以確定發生可能性極低的潛在拆除時賣方應付買方的補償金額。

倘買方及賣方無法通過協商達成共識，待賣方及買方各自就行使第二批認沽期權取得有關內部批准(包括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後，買方將有權行使第二批認沽期權及要求賣方自買方購回已出售銷售股份。因此，買方行使第二批認沽期權的權利須由賣方酌情決定。

### **(b) 購回價格**

銷售股份的購回價格(「**購回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買方支付的代價；
- (ii) 買方於成為該等目標公司股東後向該等目標公司注入、借出及支付的所有資金；
- (iii) 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注入的所有其他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上文第(i)至(iii)項的總金額就自買方實際支付代價或上文第(ii)項及第(iii)項所載注資金額起直至賣方全數繳付購回價格之日止的日數按年利率4.9%計算產生的利息；及
- (v) 買方將全數退還自基準日起從該等目標公司賺取的利潤。

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磋商過程中，買方及賣方於釐定購回價格時已考慮潛在拆除的負面影響。買方及賣方共同認定，發生潛在拆除的可能性極低，惟倘發生有關潛在拆除，將對該等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這將導致有關光伏電站公平價值出現重大變化，因此除非賣方同意已出售銷售股份的「返回機制」(透過按購回價格向買方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買方將不會同意自賣方購買已出售銷售股份。

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商在收取中國政府國家補助、於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登記光伏電站或符合國家政府通知等方面經常面臨各種不確定性。由於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嚴重影響光伏電站的價值及經考慮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的若干國有買方曾要求本公司授出類似認沽期權，本公司認為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商就購回已出售光伏電站向國有買方授出認沽期權，以盡量增加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的光伏電站的吸引力及促成有關光伏電站的出售，這符合市場常見做法。

鑒於發生潛在拆除的可能性極低，董事認為，按購回價格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符合市場常見做法，並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第二批出售事項實現輕資產轉型。經考慮本通函「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董事認為按購回價格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承諾

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90%股權交割日起計七日內，賣方須完成向買方交付及移交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所列明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司文件及印章；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賣方須與金融機構或投資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合作，以於90%股權交割日之前終止所有質押協議並解除銷售股份的所有質押；
- (iii) 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於90%股權交割日後因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前的行為根據基準日前的法律或政策對該等目標公司徵收罰稅及費用，賣方將就有關費用向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作出彌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罰稅或費用；
- (iv) (僅適用於神木晶普)於90%股權交割日起計60日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置換或促使神木晶普提前償還其結欠金融機構及神木晶普所有第三方債務人(即神木晶普除賣方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人)的負債，以解除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
- (v) (僅適用於神木晶普)於90%股權交割之後及於賣方繼續持有神木晶普股權期間，倘買方就神木晶普的金融負債提供擔保置換，賣方須於買方提供有關擔保置換時按賣方於神木晶普的股權比例就神木晶普的有關金融負債向買方提供反擔保。神木晶普於基準日的金融負債為約人民幣807,965,119元。因此，估計賣方根據神木晶普購股協議將向買方提供的反擔保金額將為約人民幣80,796,512元，乃就賣方於90%股權交割後所持餘下10%股權按比例計算得出；及
- (vi) 賣方確認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所訂明有關租賃土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款項已悉數支付。倘該等目標公司須根據上述補充協議作出任何付款，賣方將負責有關費用。

### 過渡期間安排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於過渡期間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惟賣方及買方同意(i)自基準日起直至基準日後120日期間的溢利及虧損應由賣方及買方按其於90%股權交割後於各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及承擔，(ii)自基準日後120日起直至90%股權交割日期間的溢利及虧損應由賣方享有及承擔，前提是上述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及(iii)倘90%股權交割日超出自基準日後120日起計兩個月，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

---

## 董事會函件

---

虧損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按90%及10%的比例享有及承擔。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溢利及虧損將保留於該等目標公司內及根據上述安排按賣方及買方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股息方式派發。

### 有關90%股權首期付款的擔保安排

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向買方提供擔保，以為(其中包括)賣方自收取90%股權首期付款之日起於第二批該等9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的交割責任作出保證。有關擔保將由買方於完成90%股權交割後解除。

### 有關10%股權首期付款的擔保安排

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向買方提供擔保，以為(其中包括)賣方自收取10%股權首期付款之日起於第二批該等10%股權購股協議項下的交割責任作出保證。有關擔保將由買方於完成10%股權交割後解除。

## 3. 有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 西安協鑫新能源

西安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西安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寧夏含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及開發。經寧夏含光確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夏含光：

- (i) 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新華水電**」)擁有約42%股權。新華水電由(a)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5%股權，而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b)由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5%股權，而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

- (ii) 由寧夏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0%股權，而寧夏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
- (iii) 由北京能達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3.33%，而北京能達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由(a)北京江河明鵬經貿有限公司擁有90%股權，該公司由羅琳、萬翔及石景晨分別擁有40%、30%及30%股權；及(b)青島瀚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10%股權，該公司由牛勇軍及范佳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及
- (iv) 由中電建寧夏工程有限公司擁有約4.67%股權，而中電建寧夏工程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第二批該等	
編號	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神木晶富購股協議	神木晶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安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神木晶富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	神木晶普購股協議	神木晶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安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神木晶普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後 溢利	除稅 前溢利	除稅 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神木晶富	12,403	11,204	4,514	4,398
II	神木晶普	14,790	14,790	14,400	14,400

下表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賬目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基準日 (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神木晶富	78,784	77,964
II	神木晶普	281,403	288,692

###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90%股權交割後及於10%股權交割前，本集團於該等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將於其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投資」。於90%股權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本集團就第二批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1,797,703元，該虧損乃參照代價總額約人民幣239,528,900元減整改成本人民幣2,670,000元與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6,656,603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將就第二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須進行審計，並將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務概要：

## 董事會函件

一年內應付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2,612,352
項目貸款	2,641,921
債券及優先票據	466,998
關聯公司貸款	16,811
租賃負債	63,304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貸款	<u>595,472</u>
總計	<u><u>6,396,858</u></u>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239,528,900元及(ii)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66,504,018元減(iii)整改成本約人民幣2,670,000元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901,362,918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上述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612,352,000元，有關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90%股權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815,802,000元。此外，該等交易所獲得的現金約人民幣901,362,918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1.6%，因此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為達致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及輕資產模式轉型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鑒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電站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因此，輕資產模式(即本公司採取的業務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其負債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買方)，以實現輕資產模式。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訂立若干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購股協議（「**烏拉特後旗源海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北京聯合榮邦出售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峽資產管理**」）訂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三峽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三峽資產管理出售於(i)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及(ii)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50%股權（「**三峽首批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三峽首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三峽資產管理訂立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三峽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三峽資產管理出售於(i)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ii)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8.4%股權；及(iii)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的80.35%股權（「**三峽第二批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三峽第二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金元**」）及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威寧能源**」）（統稱「**威寧集團**」）訂立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威寧集團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威寧集團出售於(i)冊亨精準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9.0%股權及(ii)定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威寧集團第二批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威寧集團第二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訂立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威寧集團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威寧集團出售於(i)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8.37%股權；(ii)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0.10%股權及(iii)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威寧集團第三批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威寧集團第三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重慶**」）訂立購股協議（「**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首批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國家電投集團重慶出售於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首批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首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貴州西能電力**」）訂立一系列兩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貴州西能電力出售於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貴州西能電力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貴州西能電力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國家電投集團重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集團**」）訂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集團出售於(i)十堰郎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京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京山鑫輝光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ii)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股權；及(iii)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51%股權（「**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訂立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貴州西能電力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貴州西能電力出售於(i)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80%股權及(ii)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祿勸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鶴慶鑫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及玉溪市中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貴州西能電力首批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貴州西能電力首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訂立購股協議(「**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貴州西能電力出售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出售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內容有關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出售事項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宜興和創**」)訂立一系列十六份購股協議(「**宜興和創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宜興和創出售於阜寧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灌雲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沛縣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徐州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安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安融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鑫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鎮江鑫龍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張家港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連雲港鑫眾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沂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句容信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南京鑫日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寶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宜興和創出售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宜興和創出售事項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寧夏含光分別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就本節而言，餘下集團指完成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三峽首批出售事項、三峽第二批出售事項、威寧集團第二批出售事項、威寧集團第三批出售事項、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首批出售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貴州西能電力出售事項、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出售事項、貴州西能電力首批出售事項、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出售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宜興和創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於完成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經營的相關光伏電站數目及各自所在位置：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兆瓦)
江蘇	9	108
內蒙古	4	189
河南	3	9
山東	3	79
河北	1	21
青海	4	98
寧夏	2	60
吉林	4	51
遼寧	3	47
甘肅	1	20
浙江	1	21
廣東	4	13
上海	1	7
福建	3	56
美國	2	133
<b>總計</b>	<b>45</b>	<b>912</b>

透過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已營運光伏電站，本集團通過輕資產模式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負債和利率風險，從而實現優化財務架構。

除根據輕資產模式優化財務架構外，本集團尋求機會擴張其業務，向(尤其是)中國其他光伏電站營運商(包括本集團所出售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買方)提供更多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以此產生額外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輕資產模式下的「開發－建設－轉讓」及「對外聯合開發」，探索與央企國企及民營企業之間的新合作模式。因此，本集團可憑藉其於光伏開發及電力運營領域的強大開發基因、科研能力、智慧運營的經驗積澱，繼續減少其融資成本及債務規模。

本集團繼續為大部分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項下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完成新增光伏電站代運維簽約總裝機容量約719兆瓦，涉及16座光伏電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

---

## 董事會函件

---

代運維簽約總裝機容量約2,390兆瓦，涉及56座光伏電站，成功實現市場化改革和輕資產轉型。於完成先前已售出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的光伏電站(包括但不限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計將進一步訂立約1,340兆瓦的光伏電站代運維合約。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行使第二批認沽期權的權利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且並無就向買方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支付溢價。因此，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並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第二批認沽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10.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傑泰環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376,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4%)及東昇光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905,978,3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會議以批准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乃由於以下原因：

- (a)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朱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保利協鑫約25.42%權益，而傑泰環球由保利協鑫直接全資擁有。朱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期間接持有協鑫集成約32.33%權益，而東昇光伏由協鑫集成間接全資擁有。朱氏家族構成保利協鑫及協鑫集成的最大單一股東；

- (b) 由於朱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各自20%以上權益，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被視作朱氏家族的「聯營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傑泰環球及東昇光伏乃朱氏家族的「一致行動」人士；
- (c) 朱共山先生同時擔任保利協鑫及協鑫集成的主席。保利協鑫及協鑫集成各自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為朱氏家族所控制公司的員工。因此，朱氏家族可影響傑泰環球(透過保利協鑫)及東昇光伏(透過協鑫集成)各自的董事會決策程序；及
- (d) 東昇光伏自二零一七年底起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並已就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其投票指示自二零一八年年中起與傑泰環球相一致。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董事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213頁)；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205頁)；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205頁)；及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30至76頁)。

##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8,224,982	2,326,995	10,551,977
優先票據賬面值	–	3,128,140	3,128,140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	163,635	163,635
租賃負債	41,677	574,745	616,422
	<u>8,266,659</u>	<u>6,193,515</u>	<u>14,460,174</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v)分類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抵押存款；(vi)本集團租賃按金；及(vii)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分別人民幣8,609,030,000元及人民幣3,128,140,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人民幣2,723,004,000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約人民幣2,245,362,000元、人民幣2,68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的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460,174,000元。

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借款人民幣14,460,174,000元中，人民幣6,649,590,000元已到期或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81,301,000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惟因本集團作為被告人或擔保人牽涉多項訴訟案件(與相關申索人索償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規定的訴訟限額有關)而觸發本集團多個銀行借款交叉違約條款，該筆借款已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約人民幣2,245,362,000元、人民幣2,68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142,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現正採取若干措施以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

#### (i) 透過出售若干電站融資

本集團繼續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出售其若干現有電站項目(「出售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ii) 餘下光伏電站的經營現金流入**

於出售項目完成後，預期餘下已營運光伏電站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iii) 就逾期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

本集團正就逾期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請求，以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經作出盡責細緻查詢後，亦計及出售項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信貸融資資金)，根據上述措施獲成功執行的假設，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營運需要，並支付到期的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然而，倘實施本集團的措施未能成功，本集團將無法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用。

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而產生足夠現金流的能力；及成功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完成出售項目以如期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消除相關借款而定。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實現財務計劃及措施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顯著不確定性，倘失敗，本集團將盡力通過與銀行持續磋商重續現有貸款、透過股權及債券市場尋求融資渠道及取得相關銀行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以此滿足足夠的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銀行磋商，以取得信貸融資資金，確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能持續獲重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9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6,0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及63.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954百萬元及65.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座減至188座，總裝機容量為約6,636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45兆瓦)，已併網容量為約6,439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9兆瓦)。二零二零年的總電力銷售(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約8,762百萬千瓦時，與二零一九年相似。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本集團光伏電站的營運並無中斷。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3,523,100	3,523,100	0.02%
		1,905,978,301 (附註3)	1,905,978,301	9.04%
胡曉艷女士		19,125,400	19,125,400	0.09%
孫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3%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7%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073,715,441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節「主要股東的權益」項下附註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好倉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25.42%	
	淡倉	240,000,000 (附註4)	-	-	-	0.96%	
孫瑋女士	好倉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3%	
楊文忠先生	好倉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062,422,448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保利協鑫及本公司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4. 該等淡倉乃因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本衍生工具協議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76,602,000	49.24%
保利協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602,000	49.24%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1,905,978,301	9.04%
東昇光伏(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朱共山(附註3)	信託創辦人	1,905,978,301	9.04%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項下根據協議一致行動人 士的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成(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1,073,715,441股計算。
2. 傑泰環球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傑泰環球所登記的權益由53.34%減少至49.24%。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公告。
3. 東昇光伏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8.86%及51.14%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劉根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核能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與建造光伏發電站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服務；(b)發電業務；



(c) 融資業務；(d) 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 透過其聯營公司向核電廠提供檢測、維護、維修、建設、安裝服務及相關專業知識。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中國核能科技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劉根鈺先生可能被視作於本集團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 劉根鈺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執行董事，但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中國核能科技的5%或以上股權中擁有權益；(ii) 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均有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及(iii) 中國核能科技及／或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或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劉根鈺先生於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重疊董事職務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獨立性，且並不存在任何直接權益衝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予中國華能集團或其指定主體；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作為擔保方)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
- (iv) 蘇州協鑫新能源、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協鑫集團(作為擔保方)與華能工融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6,001,213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v)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436,993元；

- (vi)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本公司之五家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i)出售本公司之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56.51%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3,912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vii)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28,221元；
- (v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99.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1,100,000元；
- (ix)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威寧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36%股權、於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95%股權以及於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300,000元；
- (x)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烏拉特後旗源海購股協議，內容有關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xi)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以為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行若干票據項下的責任作抵押；
- (xii) 本公司、傑泰環球、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傑泰環球所持最多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可能最高所得款項為約910,000,000港元；

- (xiii) 本公司與傑泰環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傑泰環球認購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約910,000,000港元；
- (xi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峽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三峽首批出售事項，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64,650,000元；
- (x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三峽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三峽第二批出售事項，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
- (xv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威寧集團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威寧集團第二批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46,950,300元；
- (xv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威寧集團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威寧集團第三批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10,210,800元；
- (xvi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首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首批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
- (xix)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國家電投集團重慶第二批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75,263,600元；
- (xx)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貴州西能電力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貴州西能電力首批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18,960,000元；
- (xx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貴州西能電力第二批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3,100,000元；
- (xxii) 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與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約5.8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9,000,000元；
- (xxi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宜興和創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宜興和創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81,313,800元；
- (xxi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及
- (xx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

##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

- (i)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